

《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3年2月21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度第一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批准《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公共机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承担着重要职责，发挥着引领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对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很多任务安排直接涉及公共机构。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是发挥公共机构功能价值、践行示范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中走在前作表率的应有之义，公共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结合实际推进节能减碳各项工作。

公共机构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既是能源资源的消费者，也是生态环保政策的制定者、执行者和监督者，这种特殊的角色定位决定了公共机构可以将自身节能减碳的实践经验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标准的重要依据，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党政机关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地方标准的研制，对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节能降碳在全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我区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联合成立，共同成立）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相关业务骨干和标准化技术人员共同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组织召开自治区地方标准《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编制动员会议，确定标准的基本思路、编制标准大纲。

2. 资料收集、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编制前期，起草小组收集必要信息，广泛搜索与整理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绿色低碳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等，如《关于

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北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范》《江西省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宜春市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新疆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自治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度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标准化分解任务》等。

了解相关内容和现状，并收集整理与绿色低碳行为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如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GB/T 37813—2019）、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GB/T 36710—2018）、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GH/T 1298—2020）、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65/T 4618—2022）、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指南（DB3715/T 25—2022）、公民绿色低碳行为温室气体减排量化导则（T/ACEF 031—2022）等。

经起草组多次讨论研究确定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确保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小组对形成的工作组讨论稿进行讨论，并选取重点对象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调研前成立调研组，明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编写调研工作方案，包括调研背景、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内容等，通过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起草小组在调研过程中对技术指标内容进行验证，根据现场调研结果不断修改完善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最后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

4. 广泛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小组根据研究材料及调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因地方标准涉及面广、协调性强，为使标准科学、严谨，开展全区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面向社会和各级各类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

5. 送审讨论稿阶段

起草小组对收集到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并对意见或建议进行论证，针对是否采纳意见达成共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进行逐条说明理由，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和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

6. 召开专家审定会阶段

起草小组组织相关管理部门、科研院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等标准相关利益方，召开专家审定会，针对审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对标准内容进行分析、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7. 报批、批准发布阶段

起草小组将形成的标准报批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进行形式审查后，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后，给予编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通过后批准发布。

8. 宣贯、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在全区实施推广标准。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标准的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的原则。

2. 制定标准的依据

编写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我国现有标准体系引用相关要求，引用和参考的标准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范（DB65/T 4566—2022）

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的基本原则、绿色采购、低碳办公、绿色出行、节约用水、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绿化碳汇、宣传引导以及监督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的指导与规范。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征求 14 个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建议。共收到 14 个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6 条修改意见。经过起草小组组织研讨，其中 3 条被采纳，1 条被部分采纳，2 条未采纳。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培训。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技术措施，联系相关单位进行试点示范工作，起草单位及时掌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给予解读、研讨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发布实施补充意见等。

相关配套资金建议由各实施单位提供。

《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行为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